

JUL - 6 1942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三十日出版

第二卷 第十八期

青島教育半月刊

青島特別市教育局編印

每定期定價

目 要

常識教授法略述.....劉希璞
本市三十年暑期講習會表算術講義.....李彥存
教育局三十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談羅利印章.....蘇竹影
本市教育消息

論 著

此項論著係由本市各級學校及教育界人士所撰，內容豐富，論調正確，實為教育界之寶貴資料。茲將其要目開列於後，以供參考。

常識教授法略述

劉希璞

此文為本市三十年暑期講習班之講稿，條分縷析，實挾教學法之精微，茲作為論著刊登於此，希教育界同仁注意。

常識為小學前期四學年所有之學科目，此科原無固定之特殊教材，只就完全國民最低限度應當

青島教育半月刊 第二卷 第十八期 論 著

國立北京圖書館藏

明白之事物，充作教材，以資教授，所以教授常識，第一件要緊事，教師應將散漫之教材構成系統，俾兒童於散漫教材中，亦能獲得貫通的知識。至於常識科之取材以史地自然為主，所以教學上，標榜史地自然之教授法，變通活用之即可。

教授方法，主要者有歸納法，演繹法，設計法，……等。

設計法雖較活潑有意趣，但其基礎教法，仍以歸納法為主，至於演繹法，係與歸納法相反，可補歸納法之不足。歸納法之作用在發明，演繹法則在試用與應用，以驗其是否真實，此法於實際教學中，雖應用較少，但其價值與歸納法原無二致。

歸納教授法常分爲預備、提示、比較、總括、應用、五段，即通稱五段教授法，所謂形式的階段者是也。預備者，即由教者發問，整理兒童之舊知識，使與新知識相聯屬，惟所謂已知者，須與新知識有關係，方有益處。然後示以本課之目的，以引起兒童之求知心。提示就是直接教授之意。其形式之運用，須依教材之性質而定。大體言之，即以啓發的形式，活用注入教學。其教授活動之節目，不外課文概述，復述，問答，示範，範讀，和讀，試讀，試述……等項，至於究以何種形式較好，則在教師依教材性質自行酌用。比較就是使新教材與已授教材聯貫。

之意，教授式以問答式爲主。總括就是將教材教授完畢後，加以整理而予概括觀念之意，亦以問答法之形式運用之較好。人之求知欲，旨在實用，應用段就是將所得新知識，使與實際生相聯繫之謂也，通常常識教授在應用段，多用課題法。教式即教學時之形式，蓋實施方法時所表現之一部分活動情狀也，其主要者有，問答式，啓發式，演講式，三種。此外示物，示範二式在常識教學中亦常用之。

(一)問答式 問答式由教師發問，激發兒童之思考，振起其自動力。此式注重師生間之感應作用，所以於教學中，甚有價值：能使兒童振奮精神自行發見新事理，可練習兒童之語言，可藉知兒童之個性，可察知教學之成效，以謀改進。發問亦有應行注意之事：發問須簡要明晰，使兒童易於了解，發問須根據兒童之經驗，以促進其思考力，發問之範圍不可過於廣漠，發問須根據兒童心理，代爲設身解答，發問宜先向全體兒童，次指一二人試答。發問固宜明確，而處理答語，亦須適當，其應行注意者，須使兒童之答語，具有次序，系統，解答時應完全負責，勿令模糊，游移，兒童所答非所問時，宜加指示，使之自覺，答語正確者宜加獎譽，對於耳食，須使重答，答語正確與否，須以全體兒童能否了解爲標準，如全體不能解答時，須審察

其原因而改良教法，兒童答語謬誤時，不可現輕蔑狀態，並禁止從旁嘲笑。

(二) 啓發式 啓發式之作用，係輔助兒童之思考，而使之自行發見事理，其所用之形式有發問，旁證，表容，簡明之解釋，數種。此式更偏重於兒童之自動方面，所以較之問答式，尤爲重要。運用時應注意 須引起兒童正確有用之聯念，簡約並暗示兒童所考究之範圍，供給需要之事物及指導之動作。

(三) 演講式 又曰敘述式，就是通常所謂注入式。由教師連續講授，以敘明教材之內容，使兒童領會了解。凡兒童獲得新知識，此式之應用，極有價值，但爲教授活潑起見，須參用他式以調濟之，方爲有益。講演時應注意者：講演須適合兒童程度，力求平易，講演宜簡明活潑，講演宜注意兒童之興味，講演前須定次序及詳略，講演宜酌分段落，於每段中設爲問答，以上所述，乃一般的教授方法原則，教授常識當然不能例外。茲將自然史地各科之教授要項，分別寫出，以供教授常識者之參考：

自然科之教授要項

預備 段(一)預備問答 就兒童之經驗及已授之知識與新教材有關係者行問答

(二)指示目的 示以本課要項就是這一課的題目。

提示 段(一)示以實物圖畫標本等，提出觀察之要點，使兒童自行發見本課教材之內容。

(二)用問答法行推究的指示

(三)實驗的原因結果與法則，使由言語發表之。

(四)注意人生之關係，使其自行推究而補正之。

(五)長篇教材，宜分若干小節而行提示，每分節授完，使之復述，然後統括之。

(六)使與既授教材比較之，以明其類似或差異之點，施行總括，以養成概念。

(七)講讀教科書。筆記要項。

應用 段(一)舉同類屬之事物，使就實例解說之。

(二)就一般之原則，應用於日常生活。

歷史科之教授要項

預備 段(一)與新教材有關係之事項行問答。

(二)既授事項之復習。

(三)指示目的。

提示 段(一)分教材爲適宜之小節，每節教授之始，有簡要之提綱挈領語，每節講演之後，用問答式，使兒童復述。

(二)全教材講畢，使聯絡各小節，演述其大概意思。

(三)講演之際，版書簡略要項，以便兒童領會及記憶。

(四)讀解教科書。

整理應用段(一)比較類似之事項，使明相同之點

(二)就事實之因果，使探究事理，養成思考能力。

(三)抄寫筆記

地理科教授要項

預 備 段(一)就兒童之知識經驗與新授事項有關係者，由問答而喚起其舊觀念。

(二)復習本科既授事項。

(三)指示目的。

提示 段(一)將教材分清項目，地勢，氣候，物產，風俗……順序說明，使兒童觀念，秩然有序。

(二)說明先自然後人文，惟其相互關係，須聯絡推究之。

(三)就地圖使之復述。

(四)讀解教科書，隨將要項版書之。

整理應用段(一)以新教材與他地方之情況比較之。

(二)使就自然方面，推究利用方法，以謀人文進步。

(三)抄寫筆記。

各科教授法爲教育學中之最重要部分，兒童獲得知識之多少與是否正確而有系統，惟教授技能是否優良以爲斷，從可知教授方法之研究爲教育者不可忽視之事。研究教授法並非難事，直可謂極易之事，只要稍一留意，定可成爲優良教師。常識科，本身無獨立教材，所以他的教授方法，只看教材之內容如何而適應運用一般之法則可也。以上所舉之自然史地教授要項，不過舉其概略以爲教常識者作參考耳。

專載

本市三十年暑期講習班算術講義

李彥存

算術應用問題

此項講稿，將算術上應用各項問題，分類加以解釋，簡要明確，令人一目了然，確於小學算術教學，有極大之助力，今作為專載分期刊登，希教育界同仁注意。

編者附誌

三十年暑期講習班算術講義

李彥存

算術應用問題 舉例

整小數四則應用問題

(一)和差問題

〔基礎事項〕 和差問題是已知大小二數的和與差，求此二數之算法，應注意下列各點：

$$(A) \text{ 大數} = (\text{和} + \text{差}) \div 2$$

$$(B) \text{ 小數} = (\text{和} - \text{差}) \div 2$$

【例 1】 有大小二數，和是80，差是16，求此二數

解：二數的和80加二數的差16，是大數的二倍，故

$$(80 + 16) \div 2 = 48 \cdots \cdots \text{大數}$$

$$(80 - 16) \div 2 = 32 \cdots \cdots \text{小數}$$

【例 2】 某學校第一學期男女學生的和是684人，第二學期男生減12人，女生增8人，而男比女少8人，求

第二學期男女學生各多少？

解：第二學期男女學生數是 $684人 - 12人 + 8人 = 680人$

故第二學期的男生數是 $(680人 - 6人) \div 2 = 337人$

第二學期的女生數是 $337人 + 6人 = 343人$

(二) 流水問題

【基礎事項】 流水問題是有一定划力的舟夫，在水流有一定速度的河中，順流逆流划行時，探究其速度，時間，距離等的問題，原理與和差問題相同，應注意下列各點：

(A) 划力 = (順流速度 + 逆流速度) ÷ 2

(B) 流速 = (順流速度 - 逆流速度) ÷ 2

〔例 1〕 有舟夫在水流速度每時2里的河中，逆流划3時行18里，問順流划20里要多少時？

解：1時間逆流划行的速度是18里 ÷ 3 = 6里

水流速度每時2里，順流划行每時的速度是6里 + 2里 × 2 = 10里

故所求的時間是20里 ÷ 10里 = 2(時)

〔例 2〕 河中有船，逆流每時可行12里，順流每時可行20里，然因大雨後，水勢很急，逆流的速度僅有

8里，問此時船的順流速度，每時幾里？

解：(12里 + 20里) ÷ 2 = 16里……靜水中划力

16里 - 12里 = 4里……水流速度

4里 + (12里 - 8里) = 8里……激流速度

16里 + 8里 = 24里……船的順流速度

(三) 植樹問題

〔基礎事項〕 在甲乙兩地間依相等距離植樹的問題，有下列二種情形

(A) 有兩端者，樹木數同間隔數常差1，樹木數 = 間隔數 + 1

(B) 無兩端者，例如圓形，方形等的周圍，則間隔數同樹木數常相等，樹木數 = 間隔數

〔例 1〕 有柳樹60株，每隔3公尺植一株，可延長幾公尺？

解：柳樹要在兩端種植，柳樹的株數比間隔數多1，故所求的長，是3公尺 \times (60 - 1) = 177公尺

〔例 2〕 有周圍96尺的池，今在其周圍每隔6公尺立一石柱，石柱同石柱之間，種樹3株，問共要種樹多少株？

〔要點〕 石柱數 = 間隔數

解：因無兩端，故石柱同間隔數相等

$$96 \text{尺} \div 6 \text{尺} = 16 \cdots \cdots \text{間隔數(石柱數)}$$

$$3 \text{株} \times 16 = 48 \text{株} \cdots \cdots \text{樹木數}$$

-(四) 旅人問題

〔基礎事項〕 甲乙各依一定速度旅行時所發生的問題，而研究其時間，距離，相會，追及等事，應注意下列各點：

(A) 行的方向是同方向或反對方向？

(B) 出發時刻是同時刻或相異?

(C) 相會時間 = 距離 ÷ (甲速 + 乙速)

(D) 追及時間 = 距離 ÷ (甲速 - 乙速)

【例 1】

甲每分鐘行88公尺，乙每分鐘行62公尺，今兩人在相隔300公尺的道路兩端，同時相向出發，在途中一次相會後各達他端，即刻回轉，問至再相會時，在出發後幾時間?

解：從最初到兩人第二次相會，兩人共行300公尺的3倍即900公尺

然兩人每分鐘行88公尺 + 62公尺 = 150公尺

故所需的時間，是900公尺 ÷ 150公尺 = 6(分)

【例 2】

甲每日行40里，乙每日行30里，同時從同處出發，依反對方向行路，12日之後，甲回乙交換速度，轉身回來，問乙回到原來的出發點後，要待幾日甲始回來?

解：12日後，甲在距出發點480里，乙在距出發點360里的地點，次甲依每日30里，乙依每日40里的

速度回來，故甲要16日，乙要9日可回到出發點

故16日 - 9日 = 7日……乙要待的日數

(五) 火車問題

〔基礎事項〕 火車問題，是將列車的長當作運動體，研究其從相會到相離所需時間等的問題

〔例 1〕 長100尺的火車，依一秒走7尺的速度，完全通過長180尺的鐵橋，要多少秒？

解：列車通過靜止體所需的時間是（火車長 + 靜止體長）÷（火車速）

今火車同鐵橋的共長是 $100\text{尺} + 180\text{尺} = 280\text{尺}$

故所需的時間是 $280\text{尺} \div 7\text{尺} = 40\text{（秒）}$

〔例 2〕 長111公尺的甲列車，和長59公尺的乙列車，在反對方向對面行來，問此兩列車從相會到相離要

幾秒鐘？但甲列車每秒速15公尺，乙列車每秒速19公尺

〔要點〕 車長的和 ÷ 車速的和 = 從相會到相離的時間

解：兩列車在互相反對的方向進行，故離開的速度是一秒間 $15\text{公尺} + 19\text{公尺} = 34\text{公尺}$

相隔的距離是兩列車長度的和，故所求的時間是

$$(111\text{公尺} + 59\text{公尺}) \div (15\text{公尺} + 19\text{公尺}) = 5\text{（秒）}$$

（六）龜鶴問題

〔基礎事項〕 龜鶴問題是知龜鶴足數的和，同頭數之和，以求龜鶴隻數的問題，其解法的要點，可當作全體是鶴（或是龜）

- (A) 龜的隻數 = (總足數 - 2足 × 總頭數) ÷ (4足 - 2足)
(B) 鶴的隻數 = (4足 × 總頭數 - 總足數) ÷ (4足 - 2足)

【例 1】 龜鶴同籠，共頭80隻，共足240隻，問龜鶴各若干？

解：今假80頭都是鶴，則共有足數是2足 × 80 = 160足
比實際所少的足數，是240足 - 160足 = 80足
此即從4足的龜當做2足的鶴而來，但一鶴比一龜少2足，今少80足，故其結果應有龜數是80足 ÷ 2足 = 40(隻)

而鶴數是80隻 - 40隻 = 40隻

【例 2】 工人作工，實明作工一日，給洋五角；停工一日，除不給工資外，並扣洋二角，今甲於一月內（月以三十日計）共得工資十元八角，問甲在此月內，作工若干日，停工若干日？

解：全月不停工應得的工資是0.5元 × 30 = 15元
因停工發生的差額是15元 - 10.8元 = 4.2元
故停工的日數是4.2元 ÷ (0.5元 + 0.2元) = 6(日)
作工的日數是30日 - 6日 = 24日

(七) 倍數問題

〔基礎事項〕 倍數問題是已知二數的倍數關係而求各數的算法，可分為下列二類來研究。

(A) 已知二數之和或差及其一方的倍數關係，而求各數的問題，其要點如下：

(1) 小數 = 二數的和 ÷ (倍數 + 1)

(2) 小數 = 二數的差 ÷ (倍數 - 1)

(B) 已知二數的倍數關係有二種，從此計算二數的方法，其原理同代數學聯立二元一次方程式的解法一致，可在〔例3〕體會其解法。

〔例 1〕 某倉庫中，有米麥合共500石，其中米比麥的石3倍多60石，問米麥各有幾石？

解：500石 - 60石 = 440石……麥的石數4倍

$440 \text{石} \div 4 = 110 \text{石}$ ……麥的石數

$500 \text{石} - 110 \text{石} = 390 \text{石}$ ……米的石數

〔例 2〕 甲、乙各有同類的錢，後來甲給乙200元，現在乙所有是甲的5倍，問最初兩人各有幾元？

解：甲乙所有錢的和，當現在甲的6倍，因最初甲乙的所有錢同類，故最初甲的所有錢當現在甲的3

倍依，最初甲所有 = 現在甲所有 + 200元的關係，知200元當現在甲所有錢的2/3倍，故

$200 \div 2 = 100$ 元……現在甲所有銀

依此得最初甲所有是100元 + 200元 = 300元

【例 3】 有大小二數，大數3倍同小數2倍的和是31，大數4倍小數5倍的和是53，求二數

解：將大數3倍同小數2倍的和再5倍，得大數15倍同小數10倍的和是 $31 \times 5 = 155$

故 $155 - 106 = 49$ 是大數的 $(15 - 8)$ 倍

故大數是 $49 \div (15 - 8) = 7$

小數是 $(31 - 7 \times 3) \div 2 = 5$

(未完)

法 規

學校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

十五年十一月二日公布

第二條 學校職員(以下簡稱職員)領受養老金及卹金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之職教員年逾六十自請退職或由學校請其退職者得領養老金或年未滿六十

第六條 養老金之支給由退職之翌日起至死亡日止

(未完)

公 牘

青島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第五九〇號 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七日

令市私立各級學校

為訓令事

青島特別市公署人字第三三一九號訓令開為訓令事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秘字第四四六三號訓令內開為訓令事案查本會前以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之學校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是否照常適用咨請行政院核復一案旋准行政院咨稱經飭據教育部呈復飭稱查前項條例自國府遷都後未經明令廢止且前國立平大職員王錫齡伯獻等所請續發養老金亦依據前項條例成案經鈞院核准有案則前項條例似應照常適用等情咨復查照等因准此所有學校職員卹案嗣後應即依照該項條例辦理除通令外合行抄發該項條例仰該市署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學校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及施

行編則各一份奉此除令飭鄉區行政籌備事務局遵照外合行抄發原附件各一份令仰該局遵照此令等因附學校職
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及施行細則各一份奉此合行抄發條例及施行細則各一份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計抄發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及施行細則各一份(已登法規欄)

青島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第五九二號
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七日

市鄉區市私立各級學校
市圖書館 水族館

(不另行文)

爲訓令事案奉

市公署九月五日總字第三三七四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案准華北政務委員會八月二十九日總文字第五五五九號
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案據財務總署本年八月二十一日摺呈關於臨時特別交易取締辦法第一條至第四條所規定之
指定者請再行追加錫蘭英屬坎尼亞(東非)英屬烏干達(東非)緬甸印度五處等情當經准照所請即於同日由會公
布施行並於第一三二次常會提經追認各在案除呈報國民政府暨行政院備案並分令外合亟抄同公布令文一件
令仰該市公署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公布令文一件到署合行抄件通令遵照除分行外此
令等因附抄發公布令文一件到局除分行外合行抄件通令遵照此令

計抄發公布令文一件

青島教育半月刊 第二卷 第十八期 公 牘

一六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字第 號

臨時特別交易取締辦法第一條至第四條所規定之指定者之指定事內茲特追加指定錫蘭英屬坎尼亞(東非)英屬烏干達(東非)緬甸印度此令

委員 長
財務總署 督辦

青島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第五九三號
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七日

令 市 鄉 區 市 立 各 級 學 校
圖 書 館 水 族 館

(不另行文)

為訓令事案奉

市公署第三三四號訓令內開為訓令事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第五四四七號訓令內開為通令事前據北京特別市公署呈擬自本年八月一日起暫定每月二日為節約運動日當以所擬辦法洵屬目前職務經令先行試辦並分令該市公署知照在案現查京市公署自遵令試辦以來甚著成效奮靡之風為之一轉亟應盡力推行以崇儉德茲特正式規定每月一日為節約運動日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市公署於九月一日起依照前令所開辦法三項切實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行庶從來儉樸之風再見今日有厚望焉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行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一體遵行此令

青島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第六〇三號
民國三十年九月十八日

令市立各校館 (不另行文)

爲訓令事案奉

青島特別市公署人字第三三五八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查市政委員村地卓爾業經聘爲本署顧問輔佐官所有委員一席不克繼續擔任函請辭聘業予照准所遺市政委員一缺茲聘安藤榮次郎接充除函聘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館知照此令

青島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第六〇六號
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九日

令市鄉區市私立各級學校
圖書館 水族館

(不另行文)

爲訓令事案奉

市公署第三四〇六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案准財務總署會字第六七〇號咨開案奉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內開查本年八月四日本會第一二七次常務會議臨時動議汪常務委員時璟提出爲適應華北金融環境起見對於華北出入款項匯兌似應加以管理茲擬具匯兌管理規則草案請公決案經議決修正通過紀錄在卷當於八月十一日由本會以會令公布合行抄同該項修正規則令仰該總署遵照辦理並分別轉行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修正規則一件奉此除分令

外相應照抄原發規則一件隨咨送達即希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規則令仰飭屬遵照此令等因附發匯兌管理規則一份到局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匯兌管理規則一份

匯兌管理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匯兌指由華北匯往華北以外各地或由華北以外各地匯入華北之一切匯款及以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券以外之通貨表示之一切匯款而言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信用狀指押匯信用狀匯信用狀旅行信用狀旅行支票及其他類似者而言

第三條 凡未經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督辦之許可者不得有左列之交易或行爲

- 一、匯兌之買進賣出或支付
- 二、對華北以外各地信用狀之發行或取得
- 三、買賣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券以外之通貨爲前項各項之交易或行爲而申請許可時須填具本規則所附格式之申請書

第四條 經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督辦特准者雖有前條之規定其所爲之交易或行爲毋須申請許可

第五條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督辦於實施本規則上有必要時得徵取報告

第六條 未經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督辦之許可而有第三條之行為者或不遵照第五條規定提出報告或報告不實者處千元以下之罰金或處一月以下之拘役

第七條 法人之代表人或法人或人之代理人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關於其法人或人之業務有違反第六條之行為時除罰行為者外對其法人或人亦處第六條之罰金

第八條 本規則實施上必要事宜暫由中國聯合準備銀行代辦之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之

青島特別市教育局呈

第二五四號
民國三十年九月十六日

呈為舉辦秋季全市運動大會檢同大會簡章及經費預算書仰祈

鑒核事竊職局為提倡本市各界體育起見擬擬按往例舉辦秋季運動大會凡本市市私立各級學校學生及各團體人員均可報名參加定於九月二十七日在匯泉體育場舉行一日所有大會各項費用經擬實估計共需款三千七百八十八元正擬由三十年度體育設施費項下動支是否有當理合檢同秋季全市運動大會簡章及經費預算書備文送呈仰祈鑒核示遵謹呈

市長趙

附呈 大會議案 經費預算書 各一份(從略)

青島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第六一七號 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教育局局長陳命凡

為令通事查本年秋丁祀孔典禮業奉

令市區市私立各級學校

市公署令定於九月二十六日上午八時在市民大禮堂舉行所有市區市私立各級學校應由各該校長遴選學生代表(學生代表人數另有規定)參加致祭以示隆重而誌景仰禮成之後各校中學生全體小學四年級以上各生應排隊前往禮堂敬禮參拜以示尊崇聖哲之至意茲規定指派學生代表參加致祭暨各生參拜辦法並禮堂位次圖奉拜時間單令發該校仰即遵照辦理勿誤為要此令

附發辦法一份 位次圖一紙 參拜時間單一紙(從略)

青島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第六二九號 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市區市私立各級學校 圖書館 水族館

(不另行文)

為訓令事案奉

前公署文字第三五八七號訓令內開查該會奉准北政務委員會九月十日轉文字第五八四六號訓令內開查該會奉准本年九月四日本會第一二四次常務會議臨時議決案呈請呈准關於臨時特許交易取締辦法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事實業經呈准具十四項呈請在案在案再將此項擬定事宜追加至二十六項請案核議案請公決案經議決通過記案在案當於同日由會公署呈報國民政府暨古行政院備案並分令各機關各省市公署轉知該會外合奉抄同公署令文一件令仰該省市公署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用抄公署令一件奉此查本署奉次追加各項均經奉令隨時轉行在案在案因合行抄用公署令文通行遵照等分行外仰即遵照並備案一體遵照重要此令等因用抄發三五〇號會令一件到局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三五〇號會令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三五〇號 民國三十年九月四日

關於臨時特許交易取締辦法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事實在特追加自第十五項至二十六項此令

委員長

財政廳長

關於臨時特許交易取締辦法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事實在特追加自第十五項至二十六項如左

青島教育半月刊 第二卷 第十八期 公 啟

二五

十五、係取得或處分價值在二十元以下之有價證券時

十六、郵政局向指定者欲提取存款項收受存款項利息或收受指定者之存款時

十七、郵政局因前條例為欲取得通貨時

十八、郵政局或銀行為對指定者支付借款或存款之利息或處分通貨時

但指定者如為非銀行時以指定者欲將所收通貨存入郵政局或銀行者為限

十九、郵政局及銀行以外之機關為支付糧食費及其他類似之款由指定者提出存款時

二十、郵政局及銀行以外之機關為支付中日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之薪俸工資及其他類似之給與款由指定者提

取存款時

廿一、為提取前條例所收存款項款由指定者取得通貨時

廿二、為華北內之運輸及郵政包裝等類似之目的欲有臨時特別交易取締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寄託行

為時

廿三、郵政局或運送業為收受指定者之運費使用費保管費及其他類似之支付款取得通貨時

廿四、為加工修理後其他類似之目的欲有臨時特別交易取締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寄託行為時

廿五、由指定者之輪船公司提取港口轉進口之貨物或處分提單及其他類似之單據或提取進口轉進口之貨物時

廿六、以持有中國聯合準備銀行許可證之指定者爲對手方有該許可證上記帳之交易行爲時

青島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第六三一號
民國三十年九月三十日

令市立水族館

爲令選舉在案自十月一日起改訂該館開館時間爲上午十一時至下午五時半午間概不休息俾便運行辦理爲要此令

計劃及報告

教育工作報告

三十年九月份

一、選送第六屆師資講習館學員

北京教育總署直轄師資講習館舉辦第六期中等學校教員訓練班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抽調現

青島教育半月刊

第二卷

第十八期

計劃及報告

二七

任文科教員赴京受訓。本市應派二人限於九月十九日以前報到。本局遵照定章立東文書院中學校袁琢玉私立禮賢中學校甄漢儀二名先期呈報市公署轉咨教育廳備案。

二、請撫卹病故教員

本市北京路小學校教員李廷民於八月間病故。身後遺下幼妻幼子均賴本局呈請市公署撥發卹金以濟孤寡而拯寒微。

三、請添置台西鎮小學校桌椅

本市台西鎮小學校秋季新建教室五間。班次擴充。學生桌椅不敷應用。經本局呈請市公署添置桌椅二百三十套。價款約五千元。在小學校設備費項下動支。

四、嘉獎捐資興學學務委員

本市市立吳家村小學校學務委員董品三捐資購置學校籃球及網球等運動器具。本局以該委員提倡體育熱心。堪嘉。令行該校轉達嘉獎以昭激勵。

五、編造三十一年度預算

本局下年度預算業經編造完竣。提出總務局預算會議審核。

六、核發赴日留學證書

教育總署新頒留日自費生證書暫行條例及實施辦法凡赴日留學者均須按照條例及辦法辦理出國手續具呈本局轉請教育總署發給證明書以符功令

七、審查強化治安論文

本市各學校呈送關於第二次強化治安之論文由本局派員分別審定擇優給獎

八、分發周督辦訓詞

教育總署周督辦對華北學生之訓詞勉以立身求學之道本局轉發各學校俾青年學子有所遵循

九、召開市立日語及補習學校校長座談會

本局爲劃一各日語學校及補習學校呈報事項特於九月二日上午十時召開校長座談會所有各校教職員履歷表新生名冊及畢業生履歷成績表等均應按期呈局至畢業考試及畢業典禮舉行日期亦應先期呈報

十、統計八月份圖書館閱覽人數

市立圖書館八月份館內閱覽人數男一一三五人女一三四人遞迴書庫閱覽人數男一一六九人

共計二四五三人

十一、統計八月份水族館參觀人數

市立水族館八月份普通參觀者一五零七人團體免費參觀者五三七人共計二零四四人

一二、選送社會教育講習班學員赴京聽講

本局奉令選送社會教育講習班聽講人員業經遵照講習辦法及規定選派學員人數選送社會教育科員于啓智戚榮晉兩員前往聽講該員等已於九月廿六日起程矣

一三、分發「畫劇」畫片購置「畫劇舞台」

本局准青島海軍根據地司令部賽馬會及防疫委員會兩贈「海戰」「愛馬」「防疫」等畫劇片各六十份業經分發市立圖書館及市鄉區市私立各級學校用資宣傳所有宣傳應用之「畫劇舞台」亦經呈奉市署核准購置六十具分發各校館以資應用

一四、舉行秋季運動大會

本屆秋季運動大會業於九月廿七日在匯泉體育場舉行參加各項運動者四千八百三十五人計田徑賽七百一十一人新民會操兩千人女子會操七百五十人團體表演一千三百四十人國術卅四

人承市長緒方所長日本總領事本局局長分贈初級組男子中級組男子初級甲組四百公尺接力
男子中級乙組瑞典式接力女子中級組各冠軍輪流獎由台西鎮小學校青島商業學院扶輪小
學校東文書院及市立女子中學校等五校分別獲得男子高級組男子中級組及女子中級組田徑
賽各單項冠軍承市長各贈書一部男子初級組女子初級組各單項冠軍承最高顧問各贈墨盒一
個運動項目於下午五時半終了由市長最高顧問發獎品大會於六時半圓滿閉幕

一五、各體育場運動人數

九月份各體育運動人數共計九千零六十一人計匯泉體育場二千九百四十九人匯泉球場一千
二百七十七人第三公園體育場四千八百九十五人

各校通訊

本市各級學校之統計

三十年九月份

查本市各校之班次人數，時有變動，應按月編列統計表，以備查攷。教育局根據各校之報
告，已將三十年九月份本市市鄉區並膠即兩區之各級學校統計表，分別造成，茲探誌如左：

青島特別市市鄉區各級學校統計表 (三十年九月份)

項	校	別	區		市		鄉		區		鄉		區		鄉		總
			市	區	市	區	市	區	市	區	市	區	市	區			
校數	別	數	市立	私立	市立	私立	市立	私立	市立	私立	市立	私立	市立	私立	市立	私立	計
			1	4	1	2	5	7	5	6	77	88	10	2	12	108	
學生數	別	數	市立	私立	市立	私立	市立	私立	市立	私立	市立	私立	市立	私立	市立	私立	計
			137	6391077	137	496725	2316	68581639	14297	22319	398	228	928	25898			
班數	別	數	市立	私立	市立	私立	市立	私立	市立	私立	市立	私立	市立	私立	市立	私立	計
			4	27	53	80	173	57	457	687	18	8	26	797			
每月經費及補助費	別	數	市立	私立	市立	私立	市立	私立	市立	私立	市立	私立	市立	私立	市立	私立	計
			3,316.00	11,550.00	400.11	950.16	897.00	950.24	498.45	443.00	8,003.00	8,003.00	8,003.00	8,003.00			
教職員總數	別	數	市立	私立	市立	私立	市立	私立	市立	私立	市立	私立	市立	私立	市立	私立	計
			21	59	107	166	114	40	408	622	45	10	55	804			
每月經費及補助費	別	數	市立	私立	市立	私立	市立	私立	市立	私立	市立	私立	市立	私立	市立	私立	計
			21	76	136	211	306	88	580	974	65	12	77	1247			
合計			187	11352402	3537	115402798	17894	32238	644	295	939	26849					
合計			21	59	107	166	114	40	408	622	45	10	55	804			
合計			21	76	136	211	306	88	580	974	65	12	77	1247			
合計			3,316.00	11,550.00	400.11	950.16	897.00	950.24	498.45	443.00	8,003.00	8,003.00					

教育委員會

青島特別市即墨區各級學校統計表 (三十二年九月份)

項 別	市 立		公 立		私 立		總 計		
	中 學	小 學	中 學	小 學	中 學	小 學	中 學	小 學	
校 數	1	9	10	129	129	1	1	2	
班 數	4	65	69	145	145	5	3	8	
學 生 數	98	2081	2179	4812	4812	102	90	192	
男 生									
女 生	20	532	552	220	220	57	36	93	
合 計	118	2613	2731	5032	5032	159	126	285	
教 職 員 數	10	68	76	147	147	9	8	12	
男 教 職 員									
女 教 職 員		14	14	3	3	2	4	6	
合 計	10	80	90	150	150	11	7	18	
每月經費及補助費	454元	2,986元	3,440元	1,290元	1,290元	367元	100元	467元	
總 計									141
									222
									7183
									865
									8048
									235
									23
									258
									5,197

青島特別市膠州區各級學校統計表 (三十年九月份)

立 別	校 別	市		立 公		立 私		立 總 計	
		中 學	小 學	中 學	小 學	中 學	小 學	中 學	小 學
校 數	1	11	12	95	108	1	8	9	116
班 數	4	15	55	108	108	2	38	35	198
學 生		1615	1717	2807	2807		900	900	6424
男 生									
女 生		437	437	200	200	42	451	493	1130
合 計	102	2052	2154	3007	3007	42	1351	1393	6554
教 職 員									
男 教 職 員	11	66	77	113	113	2	38	40	220
女 教 職 員		10	10	2	2	5	10	15	27
合 計	11	76	87	115	115	7	48	55	257
每月經費及補助費	770 元	3,398 元	4,168 元	2,342 元	2,342 元	192 元	1,161 元	1,353 元	7,861 元

教育局調查股

教育消息

本市教育消息

自三十年九月十六日至三十日

九月十六日 本市書法研究會今日下午七時半在文化聯盟召開第一次會議

十七日 今日教育局派定學務科長伊里布等七員審查各校學生強化治安運動作文

十八日 今日教育局轉奉 教育總署令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公布之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恤金條例繼續有效已通令各校遵照

十九日 李村聯合區辦事處主辦之青少年運動大會今日上午九時起在農事試驗場之運動場舉行教育局長蒞會致詞

今日下午三時教育局召開興亞路小學校籌備會議

二十日 市立女子中學校增乘校舍其已完工之部份今日奉令准予驗收

廿一日 本報前次所載社會學及學務委員會第二屆第三次會議後決議事項具

本報前次所載社會學及學務委員會第二屆第三次會議後決議事項具

廿二日 膠州文德女子中學於學生來賓中亦舉出代表口許得銀幣十三元

今日下午五時教育行政會議第六十五次會議及會議

廿三日 今日教育行政會議中學校學生代表及校長及參事等出席並由各校選出

廿四日 今日教育行政會議中教育科科員會議由王校長等二人前往北京參加教育人員訓練

議

廿五日 今日下午各女子中學校及青島女子學校學生在青島體育場開會

廿六日 今日上午八時在青島體育場舉行青島市教育行政會議以上人員與參事等出席

與派代表等並討論關於中學生之體育問題等以上各生并討論青島市教育行政會議

今日下午五時半教育行政會議第二大會開會

廿七日 本屆秋季運動大會今日上午九時在體育場舉行各項比賽及開閉幕式並由參事

與參事等出席並由參事等主持

廿八日 今日在廣東省政府舉行教育會議手續及報告以教育會議事上議育大會
 廿九日 今日教育會議定日議教育會議事上議育大會
 三十日 今日教育會議定日議教育會議事上議育大會

達 著

談 應 刻 印 章

蘇竹影

學校中應作一課，人多與談論。蓋不單學校應有之重要事。學生在學中。亦應
 談。其應談之課。第一課。應談及不談。第二課。應談及不談。第三課。應談及不談。第四課。應談及不談。第五課。應談及不談。第六課。應談及不談。第七課。應談及不談。第八課。應談及不談。第九課。應談及不談。第十課。應談及不談。第十一課。應談及不談。第十二課。應談及不談。第十三課。應談及不談。第十四課。應談及不談。第十五課。應談及不談。第十六課。應談及不談。第十七課。應談及不談。第十八課。應談及不談。第十九課。應談及不談。第二十課。應談及不談。第二十一課。應談及不談。第二十二課。應談及不談。第二十三課。應談及不談。第二十四課。應談及不談。第二十五課。應談及不談。第二十六課。應談及不談。第二十七課。應談及不談。第二十八課。應談及不談。第二十九課。應談及不談。第三十課。應談及不談。第三十一課。應談及不談。第三十二課。應談及不談。第三十三課。應談及不談。第三十四課。應談及不談。第三十五課。應談及不談。第三十六課。應談及不談。第三十七課。應談及不談。第三十八課。應談及不談。第三十九課。應談及不談。第四十課。應談及不談。第四十一課。應談及不談。第四十二課。應談及不談。第四十三課。應談及不談。第四十四課。應談及不談。第四十五課。應談及不談。第四十六課。應談及不談。第四十七課。應談及不談。第四十八課。應談及不談。第四十九課。應談及不談。第五十課。應談及不談。第五十一課。應談及不談。第五十二課。應談及不談。第五十三課。應談及不談。第五十四課。應談及不談。第五十五課。應談及不談。第五十六課。應談及不談。第五十七課。應談及不談。第五十八課。應談及不談。第五十九課。應談及不談。第六十課。應談及不談。第六十一課。應談及不談。第六十二課。應談及不談。第六十三課。應談及不談。第六十四課。應談及不談。第六十五課。應談及不談。第六十六課。應談及不談。第六十七課。應談及不談。第六十八課。應談及不談。第六十九課。應談及不談。第七十課。應談及不談。第七十一課。應談及不談。第七十二課。應談及不談。第七十三課。應談及不談。第七十四課。應談及不談。第七十五課。應談及不談。第七十六課。應談及不談。第七十七課。應談及不談。第七十八課。應談及不談。第七十九課。應談及不談。第八十課。應談及不談。第八十一課。應談及不談。第八十二課。應談及不談。第八十三課。應談及不談。第八十四課。應談及不談。第八十五課。應談及不談。第八十六課。應談及不談。第八十七課。應談及不談。第八十八課。應談及不談。第八十九課。應談及不談。第九十課。應談及不談。第九十一課。應談及不談。第九十二課。應談及不談。第九十三課。應談及不談。第九十四課。應談及不談。第九十五課。應談及不談。第九十六課。應談及不談。第九十七課。應談及不談。第九十八課。應談及不談。第九十九課。應談及不談。第一百課。應談及不談。

書，要先行磨澀之墨，書於紙上，然後摹於石，而至於端正與否，要先行與中觀之，然後下刀刻，庶無大謬矣。

刻印之刀——治印主要之器即爲一刀，否則雖有大匠，亦難爲力矣。雖刻牙章或玉章者，所用之刀或類如錐，或類如針，種類甚多，初學者，但以刀頭正直，刀身平厚，鈍者爲佳，至於刀之大小與長短，總期自己應手爲是，又須視所刻之印章，而自行之也。

治印之刀法——專家論之詳矣，如一刀去，又一刀去者謂之復刀，如直線不直者謂之伏刀，如直下不轉者謂之切刀，又如輕刀，殺刀，留刀，鈍刀等類種種名詞，多不勝述，初學者但求下刀整齊，一目了然，不必自尋煩瑣，否則減少作者之興趣矣。

治印之木床——治印之具，除刀之外，又須一印床，以備固定印章之用者，刻小印無須備此，刻大印以手力無多，所以印床又爲必備之物也，其製法以爲長方形之板，中有木板數枚，板上有槽，以備加裝印章之用，板外螺旋，可以隨意鬆緊之，初學者，刻一小印，手力有餘，固無須備此也。

印章之旁款——印章刻成，其事已了，然又有刻邊款者，如「辛巳大異齋一日，雙生兄治名」

印，轉圖二又有刻山水人物者，尤見匠心，惟摹款有一定之方向，否則無從讀款矣。

刻一畫者，刻在印之左側。

刻二畫者，起於印之前面（即對自己之一面）而終於左側。

刻三畫者，起於右面，而終於左側。

刻四畫者，起於印之後面而終於左側。

刻五畫者，起於印之後面而終於頂上。

旁款之拓法——應刻旁款，往往被印章名字，尤爲勞心費時。一印既成，傳手與人，不覺印底，未免可惜，所以人人皆願拓製旁款，以作他日之參考，拓款之法，將有款之面，塗以水，覆之以連史紙，以手按之使平，待字跡完全顯出後，以筆沾之小數包，徐徐上墨，不一分鐘即全款拓出矣。

印章之種——印章之類，大體皆有一小紐，如雞，虎，龜，象，之類，初學者，須認清其首尾，否則前後倒置矣，雞紐，虎紐，以其尾所在之方向，爲前面而對自己之一面爲紐，象紐，亦然，瓦紐，鼻紐，以其兩孔所在之面，爲左右兩面此爲初學者所須知也。

結語：初學者，下刀要大胆，拿刀要小心，一印在手，要一氣作成，不要半途而廢，不要時作時輟，一印既成，不論其似圓似方，似盤似案，不用灰心，更持之以恆，刻之既久，自然入於正途，若欲一印了然，着手成功，天下又有如此容易之事哉。此所以須學也。

附 錄

第六十五次市區市立師範中小學校校長會議紀錄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時半

本局會議室

時 間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時半
地 點	本局會議室
出 席	王筱庭 連家慶 韓文燮 韓文鳳 于 任 王文慶 王老鳳
列席	鄒樹德 伊里布 張貽先 古周原
主 席	陳命凡
紀 錄	傅晉升

主座報告事項

- 一、本年秋季運動大會改定於本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在匯泉體育場舉行各校學生應於九時前一律到場
- 二、秋丁配孔各校學生與教及去拜均照舊辦理惟小學生代表減為十人市師及附小均參加另有通知
- 三、各校教科書因新文化書局迄未運齊至今缺少甚多已由局轉告該書局速為更換
- 四、各小學校勞作一科所需材料必要時應由學校負責代購分發以免學生家長受困難

討論事項

無

散會

第三十二次市立鄉區小學校校長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年九月二十六日下午六時

地點 市公署會議廳

出席 市立鄉區小學校校長七十一人 鄭莊青由濰縣村浦夏蔭家島都營村六小學校校長未到

列席 佐藤政吉 蘇樹德 廣田東一郎 張昭光 古川重 木村兵三

主席 蔣介石
副主席 傅斯年

主席報告事項

- 一、教育者不愛國恥者，國家前途會變，應進行教育，不特使國人活病，而應使小學教育，應使此等教育，應使此等教育，應使此等教育。
- 二、本年教育經費，應由各省教育廳，應由各省教育廳，應由各省教育廳，應由各省教育廳，應由各省教育廳。
- 三、本年教育經費，應由各省教育廳，應由各省教育廳，應由各省教育廳，應由各省教育廳，應由各省教育廳。
- 四、各級學生所用教科書，應一律備齊，不得缺少，以重國業。

討論事項

- 一、本年各區各小學校放假，自何日開始，為宜，應即決定。
- 議決：自十月十三日起，一律放秋假二十五天。

散會

青島教育半月刊

第二卷

第十八期

附

錄

四四

廣告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法律員

法律顧問

一般公民

不可不備

國府還都凡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前之法規奉令適用本編搜羅完備補充正編都五百餘則七百八十餘頁每部實價四元外埠另加郵費二角

最高法院書記廳啓

院址南京東海路二十六號